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扬州市蜀冈唐子城风景区管理处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0-JZCG-G2025-0047，（扬州市蜀冈唐子城风景区管理处保洁物业服务项目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扬州市蜀冈唐子城风景区管理处保洁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扬州琼花观物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.86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